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追蹤輔導員) 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追蹤輔導員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：

- 一、本人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均屬實無偽造虛偽情事。
- 二、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迴避進用之情事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四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此致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號：
通訊地址：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應迴避任用人員：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：
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 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※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 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 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 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- 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：
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機關之觀護助理員；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進用。